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59 號

聲 請 人 謝宗憲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及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6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年度交再字第 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4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113 年度交抗字第 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字第 2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四）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13 年度豐簡聲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五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為交通裁決事件，分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提起上訴及抗告，分別經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裁定三以上訴不合法、抗告無理由駁回，且均不得抗告而確定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

決及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判；又聲請人曾為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，經系爭裁定四移送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，嗣系爭裁定五以不合法駁回，惟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五提起抗告而未抗告，系爭裁定五即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裁判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呂太郎  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